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新增“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

施主体，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